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从化府行复〔2024〕167号

申请人：李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道办事处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6日作出的《信访处理意见书》（编号：城信复〔2024〕26号）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于2024年6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

